

# 說 明 書

本 建築師監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（建址：  
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），竣工申請使用執  
照案，本次興建部分原核准建照並未規劃設置防火門，應  
免再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監造建築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